

附件 4: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公章): 科学技术局

填报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 **一、 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 部门主要职能**

统筹推进我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牵头设立本区科技奖励和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提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各类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牵头我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各专业化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及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全面提升新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实现“试验区”、“自创区”两区同创，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技术局编制数 20 人，实有人数 15 人。

##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两区”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核心工作，为本区加快建设为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高新功能区块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出台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全年推荐本区企业申报高企逾 100 家，高企数量达到 261 家，推荐辖区 3 家高企成功认定乌鲁木齐市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占全市的 40%以上。持续推进科技成果（技术）交易中心建设，建设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合同备案项数突破 150 项，技术交易额突破 8.6 亿元，居全市首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20%。推进建设中国—乌兹别克斯坦新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共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105 家，其中重点实验室 38 家（国家级 3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5 家（国家级 1 家），企业技术中心 40 家（国家级 5 家），新型研发机构 2 家。

##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9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1.03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50 万元。

综上所述，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预算安排结构清晰明了，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预算规模合理，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 2.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196.53 万元，年中调增数 20.2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16.73 万元，预算调增率 10.28%。

综上所述，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3.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216.7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201.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77%。

综上所述，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浪费或挪用等情况，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资金支出方向合理，资金支出流程规范。

## 4.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20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73.2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津贴补贴、社保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7.83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计划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经费支出等。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178.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7.52 万元，公用经费 10.93 万元。实际支出 173.2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7.08%。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公务员科、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

##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 **1.项目管理情况**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高新区（新市区）科技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高新区（新市区）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 **2.项目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共有4个项目，项目总金额为38.28万元，执行金额为27.83万元。其中：

#### **（1）转移支付项目**

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 个项目，金额为 8.2 万元，执行金额为 1.5 万元，分别为 2022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项目，预算金额为 8.2 万元，执行金额为 1.5 万元，达到激励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科技研发，示范推广预期效益。

(2) 本级财力项目：共计 1 个项目，金额为 7.2 万元，执行金额为 3.45 万元，分别为驻社区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7.2 万元，执行金额为 3.45 万元，达到关心关爱下派人员，提高工作效率等预期效益。

(3) 单位资金项目：共计 2 个项目，金额为 22.88 万元，执行金额为 22.88 万元，分别为市拨科技局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7.29 元，执行金额为 7.29 万元，达到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宣传，组织专家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技术推广，助力服务当地农村乡村振兴预期效益；分别为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预算金额为 15.59 万元，执行金额为 15.59 万元，达到进一步加强对外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预期效益。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216.73 万元，执行金额为 201.07 万元，执行率为 92.77%，得 9.28 分。

#### **(一) 指标一：**

预算经费：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96.53 万元，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 124.83 万元，预算调增 20.2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16.73 万元，本次评价该指标值为 201.07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92.77%，偏差原因：人员社保、公积金等基数调整原因。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的准确度。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分。

(二) 指标二：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45.25%，本次评价该指标值为72.70%，指标完成率为72.70%，偏差原因：项目经费进行审批流程，年底未能及时完成支付。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加快推进经费拨付。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7.27分。

(三) 指标三：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0，本次评价该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10分。

(四) 指标四：

技术交易额：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亿元，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2.97亿元，本次评价该指标值为8.6亿元，指标完成率为172%，偏差原因：获批设立高新区（新市区）技术合同备案登记站点，加强技术合同登记备案政策宣传，企业积极性得到提升。改进措施：围绕中心工作继续提质增效，合理制定下一年度计划。该指标权重分值为25分，自评得分25分。

(五) 指标五：

新增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家，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4家，本次评价该指标值为9家，指标完成率为180%，偏差原因：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指导企业积极申报创新平台，获批数量增加。改进措施：围绕中心工作继续提质增效，合理制定下一年度计划。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分，自评得分12分。

#### （六）指标六：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家，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15家，本次评价该指标值为90家，指标完成率为180%，偏差原因：本区出台高企奖励政策，促使企业申报高企积极性提升。改进措施：围绕中心工作继续提质增效，合理制定下一年度计划。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3分，自评得分13分。

#### （七）指标七：

受益单位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95%，本次评价该指标值为98.75%，指标完成率为103.95%，偏差较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10分。

###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55分，评价结果为“优”。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 （一）改进措施

加强人员培训，完善绩效评价监控的人员岗前培训及落实，不断提高绩效监控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

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进一步梳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晰预算绩效审核、抽查和评价等业务流程，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

## （二）建议

同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培训作，要求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控制。